公告日期:108.05.27~108.05.28

股別 年 冠字 案號 案由 移送機關或告訴人 被告   仁 108 偵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查處 李○增   仁 108 偵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查處 莊○惠   仁 108 偵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查處 莊○惠	<ul><li>偵結要旨</li><li>緩起訴處分</li><li>緩起訴處分</li><li>緩起訴處分</li><li>緩起訴處分</li></ul>
仁 108 偵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查處 彭○梅   仁 108 偵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查處 莊○惠	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
仁 108 偵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查處 莊○惠	緩起訴處分
仁 108 貞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查處 莊○惠	緩起訴處分
	緩起訴處分
【	
仁   108   偵   514   偽造文書   臺北調査處   賴○輝	緩起訴處分
仁   108   偵   514   偽造文書   臺北調査處   邱○瑜  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緩起訴處分
仁 108 偵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査處 彭○梅	緩起訴處分
仁   108   偵   514   偽造文書   臺北調査處   蔡○江	緩起訴處分
<ul><li>仁 108 慎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查處 何○洋</li></ul>	緩起訴處分
<ul><li>仁 108 偵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查處 邱○茹</li></ul>	緩起訴處分
仁   108   偵   514   偽造文書   臺北調査處   曾○相	緩起訴處分
仁 108 偵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查處 施○雯	緩起訴處分
<ul><li>仁 108 偵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査處 江○樺</li></ul>	緩起訴處分
<ul><li>仁 108 偵 514 偽造文書 臺北調查處 曾○玉</li></ul>	緩起訴處分
仁   108   偵   514   偽造文書   臺北調査處   吳○穎	緩起訴處分
仁   108   偵   514   偽造文書   臺北調査處   古○珠	緩起訴處分
仁   108   偵   514   偽造文書   臺北調査處   李○元	緩起訴處分
仁   108   偵   514   偽造文書   臺北調査處   林○信	緩起訴處分
仁   108   偵   514   偽造文書   臺北調査處   張○英	緩起訴處分
仁   108   偵   514   偽造文書   臺北調査處   吳○澤	緩起訴處分
仁   108   偵   514   偽造文書   臺北調査處   孫姜○鳳	緩起訴處分
仁   108   偵   514   偽造文書   臺北調査處   歐○瑞   ■	緩起訴處分
<u> </u>	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   108   偵   1088   詐欺   花蓮分局   謝○青   不	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	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	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   108   偵   1989   妨害名譽   檢○官簽分   郭○義   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 108 毒債 452 毒品防制條例 花縣刑大 林○智	無施傾向處分
平 107 <b>毒</b> 偵 1075 <b>毒品防制條例</b> 花縣刑大 吳○億	無施傾向處分

$\Delta \Box \Box $	7J • 100	.03.27~10	00.03.20			<u> </u>	171474月组成 751数余百百规癿型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7	軍偵	80	強制性交	鳳林分局	郭○沛	起訴
作	108	偵	533	駕駛業務傷害	玉里分局	黄○琪	起訴
作	108	偵	1666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8	偵	1750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好	起訴
作	108	偵	1810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毒偵	16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王〇獻	起訴
作	108	毒偵	18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黄〇仁	起訴
作	108	毒偵	285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楊○帆	起訴
作	108	毒偵	34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鄭○慶	起訴
作	108	軍偵	2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郭○沛	起訴
和	108	速偵	66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唐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8	速偵	66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黄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8	速偵	66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洪〇龍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8	速偵	66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趙○才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8	速偵	66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魏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8	速偵	66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約	緩起訴處分
和	108	速偵	66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宋○玲	緩起訴處分
和	108	速偵	66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明	緩起訴處分
和	108	速偵	66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8	速偵	66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汝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8	速偵	67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8	速偵	67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徐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8	軍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財	緩起訴處分
和	108	軍偵	4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田〇元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偵緝	190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陳○詠	起訴
信	107	偵緝	340	侵占	中正一局	余○達	起訴
信	108	偵	28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陳○甫	起訴
信	108	偵	28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高○擎	起訴
信	108	偵	28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楊〇恆	起訴
信	108	偵	130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徐○政	不起訴處分

公百日期 · 106.03.27~106.03.26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08	偵	154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徐○政	不起訴處分
信	108	偵	1976	詐欺	臺灣高檢	姜○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7	偵	4583	竊盜	新城分局	劉○正	起訴
勇	107	偵	4832	竊盜	鳳林分局	劉○正	起訴
勇	108	偵	424	竊盜	玉里分局	陳○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8	偵	424	竊盜	玉里分局	林○祥	起訴
勇	108	偵	842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王〇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8	偵	1241	竊盜	吉安分局	劉○正	起訴
勇	108	偵	1372	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魏○帆	起訴
勇	108	偵	1625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宋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163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8	偵	1652	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黄○經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撤緩偵	43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潘〇中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65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施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65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古〇池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65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陽〇印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6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何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6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毒偵	445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蕭○秀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毒偵	446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黄○箏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軍調偵	2	傷害	花蓮市公所	潘〇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撤緩	4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陳○宇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523	傷害	花蓮分局	趙〇賢	起訴
勤	108	偵	870	詐欺	花蓮分局	蘇○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1647	誣告	檢○官簽分	胡〇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1849	竊盜	臺灣高檢	張○寶	起訴
勤	108	偵緝	122	妨害兵役條例	簽〇	張○福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緝	147	傷害	自行○案	張○偉	起訴
勤	108	敵緩毒貨	9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林○宗	緩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3560	偽造文書	東部機動站	吳○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公告日期:108.05.27~108.05.28

$\Delta \Box \Box \beta$	7] · 100	.03.27~1	30.03.20			<b>サムロ</b>	171台邓月姐武 70100余百百块电影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愛	108	偵	1620	詐欺	花蓮分局	盧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8	調偵	54	詐欺	花蓮市公所	盧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	1578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廖○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	1603	傷害	吉安分局	周○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	1827	個人資料保護	檢○官簽分	林○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1416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1655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蔡○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緝	160	詐欺	鳳林分局	張○菘	起訴
精	108	偵緝	161	詐欺	鳳林分局	張○菘	起訴
強	108	毒偵	28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邱○頤	起訴
智	108	偵	1559	傷害	新城分局	林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8	毒偵	41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郭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	940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曾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	1012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胡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	1012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吳○澤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緝	123	竊盜	萬華分局	林○元	起訴
勤	108	毒偵	21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毒偵	26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成	起訴
勤	108	毒偵	297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鍾○心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毒偵	32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毒偵	38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成	起訴
勤	108	軍偵	35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8	偵	938	電遊場業管理	花蓮分局	游○喨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8	偵	938	電遊場業管理	花蓮分局	林○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8	偵	142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游○仁	起訴
愛	108	偵	195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游○仁	起訴
愛	108	偵	195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游○仁	起訴
誠	107	偵	4663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邱〇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7	偵	4747	侵占	吉安分局	陳○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偵	5126	竊佔	鳳林分局	吳○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:108.05.27~108.05.2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07	偵	5126	竊佔	鳳林分局	石〇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偵	5126	竊佔	鳳林分局	吳○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	130	駕駛業務致死	檢○官簽分	林○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	231	竊盜	花蓮分局	劉○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偵	260	妨害兵役條例	花蓮後備	黄○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偵	1117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陳○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	1426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陳○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偵	1426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莊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偵	1525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誼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	1570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杜○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2004	竊盜	吉安分局	劉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偵	2049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陳羅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毒偵	46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徐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